

##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18]第 1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中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。同时，公司积极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就《问询函》中涉及问题发表专业意见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将回函提交深交所。深交所对公司《问询函》的回函提出了反馈意见，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回函内容，因此，公司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向深交所再次提交书面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